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09號

原 告 臺南市第93期海前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
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吳武龍
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

賴怡馨律師

林水城律師

複 代理人 余晉昌律師

汪令璿律師

被 告 周坤祥

訴訟代理人 周建宏

周志羽律師

複 代理人 黃宗哲律師

被 告 陳一郎即陳周秀治之繼承人

陳秋如即陳周秀治之繼承人

陳彥旭即陳周秀治之繼承人

鄭周菊

周志強

周志展

周惠玲

周惠娟

周坤林

兼 上九人

訴訟代理人 周志羽律師

複 代理人 黃宗哲律師

訴訟參加人 台灣先進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黃筱婷  
02 訴訟代理人 李育禹律師  
03 曾靖雯律師

0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本  
05 院裁定如下：

06 主 文

- 07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5,407,110元。  
08 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96,  
09 548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0 理 由

- 11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  
12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 
13 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  
14 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  
15 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 
16 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17 二、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為被告應將其等共同共有之臺南市○○  
18 區○○段00000○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  
19 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原告指定之人所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  
20 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440,956元【計算式：（314.  
21 09平方公尺×16,400元）+（114.11平方公尺×53,600元）+  
22 （71.56平方公尺×16,400元）=12,440,956元】；第一備位  
23 聲明為被告應將其等共同共有之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  
24 號土地（下稱系爭1291地號土地）權利範圍839.48分之457.  
25 91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原告指定之人所有，此部分訴訟標  
26 的價額為55,406,521元【計算式：101,576,000元（參哲宇  
27 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不動產報告書）×457.91/839.48=55,4  
28 06,521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；第二備位聲明為被告應  
29 連帶給付原告55,407,110元及自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  
30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為5  
31 5,407,110元。茲因原告先位與第一、第二備位請求相互應

01 為選擇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  
02 價額，自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55,407,110元定之。準此，  
03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5,407,1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 
04 518,108元，扣除原告業已繳納121,560元，尚應補繳396,54  
05 8元。

06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  
07 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0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

10 法官 王淑惠

11 法官 陳永佳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14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  
15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17 書記官 陳玉芬